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5〕102003号 |
| 处罚名称 |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1.煤矿瓦斯检查员陈心生3月11日中班在+1158m煤仓上口开关处检查气体时，未按煤矿制定《一通三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填写于记录牌上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。 |
| 处罚结果 | 给予警告，并处叁仟元的罚款（¥3,000.00）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郭宏宙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00006978063457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丁成兵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4月1日 |
| 备注 |  |

新疆(沙应急)煤安罚〔2025〕102003号处罚公示